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5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4月29日、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6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3月31及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1、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4月28日,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就共同合作开发光伏太阳能源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个合作项目启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中至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收购中至正投资持有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的100%股权。惠州中至正已与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屋顶使用及节能合作协议》,惠州中至正将在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建设20MW光伏发电项目。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该项目2014年10月以来已与各方就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达成初步意向,目前就材料合同细节进行洽谈。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并网。

2、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兴业太阳能的首个合作项目启动,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与兴业太阳能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业")就圣坤仁合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该项目已于2014年10月开工,此前受天气的影响,施工进度延迟。目前正在进行打桩、支架安装及组件安装、电气安装等交叉施工,外线塔基施工等。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并网。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目前建行深圳分行正与深圳永晟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所在地建行相关地方分行共同推进合作事宜,上述合作根据具体的项目正在商讨推进中。

4、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简称"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目前,在攀枝花市东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共两期,每期20MW,合计40MW),该项目拟建设在攀枝花市东区弄弄沟村。

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书》中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项目,经公司仔细勘察现场建设条件、并网条件后,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双方正在共同协商,拟将项目地转移至条件更为优质的区域。

5、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公司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大型工业企业屋顶、滩涂、鱼塘、盐碱地、荒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南太湖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其园区内建立彩虹精化华东区总部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在三年内申报20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在湖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的设计与研发。湖州永聚作为公司在湖州市建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

具体详见2015年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接到湖州永聚的通知,湖州永聚分别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行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和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湖州永聚合计取得项目备案106MW。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行项目一期~五期合计100MW拟建设在湖州市吴兴区新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建设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治理整治配套产业园。

具体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全资孙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湖州市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目前,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行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正在做测绘、地勘及初步设计;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做施工设计。

6、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二二公司")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的配置利用公司、核建二二公司双方资源,共同实现收益最大化,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宗旨,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在3年内合作实现不低于1GW的光伏建设规模,总投资约80亿元。双方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采取工程总承包(EPC)定制的合作模式,以充分利用双方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行业资源优势,快速高质的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核建二二公司的合作正处于洽谈阶段。

7、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上述项目已于2015年6月28日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并网。

二、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15,243,500股的1.41%)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该笔质押事宜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7.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前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13536.6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7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26万元,同比增长33.02%。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在市场化竞争中将根据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生产成本和各种管理要素等情况随行就市,产生一定的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目前公司共有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10个主要在研品种。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影响。

3、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本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本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18.51%、25.74%和20.21%,每股收益分别为0.68元、0.79元和0.51元,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筹建和调试验证、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6.73亿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和营销三个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供应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能源")为重庆弹子石CBD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的所有者及运营者,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双方签订《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供应合同》,由中法能源为能投置业供应空调冷源、热源及生活热水热源服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4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肖世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建设、经营区域集中供冷供热项目;开发研究与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新技术。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2010年公司与法国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5%。中法能源为重庆首家复合型能源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电、供冷、供热等综合能源供应和多元化客户解决方案。

2014年末中法能源总资产11,435.61万元,净资产8,033.6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5万元,净利润-492.75万元。

(二)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伯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经营管理、旅游酒店、农林产品等产业。

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末能投置业总资产330,872万元,净资产93,61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7万元,净利润940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预计金额

1.服务内容:中法能源为能投置业提供空调冷源、热源及生活热水热源的独家供应服务,满足能投置业满载尖峰负荷以内的用能服务。

2.定价原则:中法能源向能投置业提供的供冷、供热及供应热水热源服务单位为0.69元/Kwh。该价格系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天然气、电力、人力等成本要素为基准测算,并经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重庆CBD总部经济集中供冷供热工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2012】110号)文件规定的试行价格。

若上述成本要素一次性变动超过2%,中法能源保留对供冷、供热及供应热水热源价格调整的权利,调整后的价格报有关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新价格开始执行时间以政府审批文件开始执行时间为准。

3.服务费用支付:当月供能完成后,中法能源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能投置业出具本月供能费用的付款通知。能投置业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知中法能源开据发票,能投置业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供能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法能源。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自中法能源开始向能投置业供能起25年内有效。

5.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若发生一方违约的情况,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计算金额为:年平均服务费×剩余未履约年限×30%。其中,"年平均服务费"为已履约年限所计的总服务费的年平均值。

6.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测算,预计2015年度中法能源为能投置业供应空调冷源、热源及生活热水热源服务的收入为110万元,以后每年收入为200万元;以合同有效期25年测算,本合同总金额预计为4,91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政府部门公布的天然气、电力、人力成本要素为基准核算,并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合同预计金额占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9%,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将在年度董事会上对上年度中法能源与能投置业本合同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并披露。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供应合同的议案》。

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合同的签署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政府部门公布的天然气、电力、人力成本要素为基准核算,并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能投置业与中法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不涉及公司于6月6日刊登的编号为2015-005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相关事项,该重大事项与公司前次关于"3个月内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相违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及代码:艾华集团603989)自2015年7月8日(周三)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自2015年7月 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36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股票代码:002291)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三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光缆第三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及"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根据公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三批集中招标活动包24的中标人。

2、根据公告二,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光缆第三批集中招标活动包7的中标人。

3、根据公告三,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招标活动中,全资子公司亨通高压为包10、包19、包21及包82的中标人,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为包87和包89的中标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及亨通力缆、亨通高压合计中标金额预计为1.1亿元,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中标公告,并未就此次中标项目正式签署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化工")及公司总经理张辛聿先生的通知:珠海实友化工及张辛聿于2015年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总经理:张辛聿

2、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1)珠海实友化工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42万股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9.546元至9.23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本次增持前,珠海实友化工持有本公司11,6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19%;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5年7月7日,珠海实友化工持有本公司11,70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35%;

(2)张辛聿于2015年7月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万股股份,成交价格为9.23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本次增持前,张辛聿持有本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2%;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5年7月7日,张辛聿持有本公司6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

(3)公司控股股东与张辛聿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现双方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2,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深刻认识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此时增持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公司总经理张辛聿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四、增持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珠海实友化工及张辛聿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张辛聿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6月,公司签约合同总数825个,累计签约额47.90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	签约量(万方)	签约金额(万元)
1	海南省三亚市	护面块体预制(三亚)	60	20460
2	贵州省遵义市	遵义金融商务中心	30	7500
3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万达广场	25	8500
4	四川省成都市	蜀都万达广场(三期)	25	8500
5	湖北省武汉市	中建御景星城项目	22	7236
6	湖北省武汉市	长江航运中心项目(二公司)	21	7844
7	天津市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第R6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	6400
8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新河三角洲E4地块	20	6734
9	湖南省长沙市	时代倾城二期二标	20	7000
10	贵州省贵阳市	花果园彭家湾V14#15#	19	4620
11	四川省成都市	曹家巷广场	19	6800
12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世茂希尔顿项目	19	6645
13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华南城紫荆名都一期2标段、新华御湖庄园	17	5700
14	新疆地区	水区一号立井A1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6	4800
15	湖南省长沙市	中铁大桥局轨道交通3号一期4标	16	5360
16	四川省成都市	长流河安置房	15	4800
17	湖南省长沙市	奥克斯洋湖项目	15	5000
18	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N006,007	14	4834
19	湖南省长沙市	恒大御景半岛	13	4095
20	四川省成都市	俊豪 ICFC 项目	13	3000
21	贵州省贵阳市	花果园彭家湾V13#16#17#18#	12	2954
22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贵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业务技术用房、贵阳市金阳新区禁毒教育东基地、贵阳市禁毒情报站建设项目	12	3600
23	新疆地区	伊水湾等项目	12	3600
24	湖南省长沙市	沪昆高铁湘潭北站前综合枢纽工程	12	3360
25	贵州省贵阳市	大川·白金城A5-1-1标段	12	3720
26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绣棚户区改造一期	11	3230
27	湖南省长沙市	世茂广场	11	3795
28	湖南省长沙市	中建信和城	11	3795
29	天津市	天津鲁能绿荫里总承包项目	10	3282
30	福建省福州市	青口镇拆迁安置房(二期)16#,17#,19#,20#21#等上部工程及相应栋号地下室	10	1630
31	贵州省贵阳市	大川·白金城一期A1-1组团	10	3100
32	湖南省长沙市	新楚擎天广场	10	3300
33	河南省南阳市	南阳市天罡混凝土有限公司续供项目	10	2560
34	四川省成都市	蔚蓝·卡地亚	10	3000
35	新疆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